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161)

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四)

消費者保護法專論(2)

詹森林 著

粵大學法學叢書(161)

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四)

消費者保護法專論(2)



詹森林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 四 / 詹森林著. -- 初版
-- 臺北市：詹森林出版：元照總經銷，
2006〔民95〕
面；公分.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
；161）

ISBN 978-957-41-4240-8（平裝）

1. 民法

584

95026338

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四)

——消費者保護法專論(2)

5D088PA

2006年12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詹森林
出 版 者	詹森林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503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41-4240-8

序

本書收集作者近來撰寫之消費者保護法論文，作為研究與教學之心得，並代表作者對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的關心與努力。本書全文送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列為台大法學叢書第 161 冊，衷心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辛勞與指教。

本書論文分為消保法之商品責任、醫療行為與消保法之服務責任、中國民法草案之產品責任、定型化契約等部份。

關於消保法之商品責任，觀察最高法院判決之發展可以得知，理論與實務之重大疑義為：「消費者」與「第三人」有無區分實益？「消費」之意義為何？商品責任之保護主體與保護客體應如何釐清？本書三篇論文以最高法院相關裁判為基礎，探討前述疑義之問題所在並提供個人見解與解決方案。

關於服務責任，最高法院有判決謂，公立醫院乃基於社會福利政策而設立，並無營業行為，與基於營利或其他目的之企業經營者有所不同，故消保法服務責任之規定，對於公立醫院之醫療行為無適用餘地。對此判決，作者認為亟待商榷。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具有濃厚之美國法（商品責任及懲罰性賠償金部份）暨德國法（定型化契約與郵購及訪問買賣部份）色彩。本書收錄一篇研究中國民法草案產品責任規定之論文，除增進兩岸民事法之相互學習與觀摩外，並彰顯消費者保護法之比較法特性。

定型化契約爭議，係消費者保護法最爲常見的實務糾紛，且牽涉消保法與民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區別。本書以四篇論文深入探討定型化契約之裁判發展情形，並整理、分析、闡述、檢討最高法院判決之相關見解，希望藉此促進實務與學術之交流與互動，並建構饒富台灣特色的定型化契約法。

本書編入作者個人之專書系列「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四）」，且定名爲「消費者保護法專論（2）」，以延續 2003 年出版之「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三）——消費者保護法專論（1）」，並鞭策自己繼續耕耘消保法領域。

感謝內人政治大學法律系楊淑文教授的督促及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呂彥彬同學的費心校對與排版，本書始得以問世。元照出版公司同仁協助出版事宜，謹致謝忱。

研究消保法，時常深刻體會消費者在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侵害時之弱勢與無助。謹以本書獻給所有曾經受害的消費者，誠摯期盼消費者的無辜犧牲，可以換來公平的消費交易、優良的消費品質與安全的消費環境！



2006 年 12 月

目 錄

序

- 消保法商品責任之消費者與第三人.....1
- 消保法商品責任上「消費」之意義
 - 一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二〇二一號高週波 PVC 塑膠
熔接機判決之研究.....43
- 消保法商品責任之保護主體與保護客體
 - 一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三五六號電話語音信箱系統
被第三人盜打國際電話案.....61
- 公立醫院之醫療行為與消保法之適用
 - 一公、私立醫院之差別待遇？
 - 一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一四八六號判決之商榷.....69
- 中國民法草案產品責任規定之研究.....77
- 定型化契約條款效力之規範
 - 一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二〇一一號、九十一年台上字第
二二二〇號、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三九號判決之商榷.....107

• 最高法院與定型化契約法之發展	
一 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裁判之研究.....	143
• 消費者保護法之定型化契約最新實務發展.....	225
• 信用卡契約當事人之法律關係	
一 以發卡機構與持卡人為核心.....	273

詳 目

● 消保法商品責任之消費者與第三人.....	1
壹、前 言.....	3
貳、「消費者」與「第三人」有無區別實益？.....	4
參、「消費者」之意義.....	7
一、法院裁判.....	8
二、實務關於「消費」之見解.....	26
三、人身損害之「消費者」.....	28
四、財產損害之「消費者」.....	34
肆、「第三人」之意義.....	37
一、學說見解.....	37
二、法院裁判.....	38
三、本文見解.....	40
伍、結 論.....	42
● 消保法商品責任上「消費」之意義	
一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二〇二一號高週波 PVC 塑膠 熔接機判決之研究.....	43
壹、案例事實.....	45
貳、爭點及判決.....	46
一、兩造爭議所在.....	46
二、歷審判決內容.....	46
三、歷審判決要旨及本案關鍵問題.....	48

參、「消費」在消保法上之意義	49
一、問題說明	49
二、實務見解	52
肆、本文見解	55
一、人身損害與消保法之「消費」	55
二、財產損害與消保法之「消費」	59
伍、結 論	60

● 消保法商品責任之保護主體與保護客體

一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三五六號電話語音信箱系統被 第三人盜打國際電話案	61
壹、事實摘要	63
貳、爭 點	63
參、評 析	64
一、法條適用問題	64
二、系爭商品之說明上缺陷	64
三、本案之因果關係爭議	65
四、甲公司是否為消費者？	66
五、電話費損失之賠償適格—純粹經濟上損失與商品責 任	67
六、結 論	68

● 公立醫院之醫療行為與消保法之適用

一公、私立醫院之差別待遇？	
一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台上字第一四八六號判決之商榷	69

壹、事實摘要.....	71
貳、法院見解.....	71
參、評 析.....	71
一、消保法之當事人.....	71
二、企業經營者之「營業」.....	72
三、「營利」與消保法之適用問題.....	73
四、全民健保法、醫療法及民法下之公立醫院與私立醫院.....	75
肆、結 論.....	76
● 中國民法草案產品責任規定之研究.....	77
壹、前 言.....	79
貳、賠償義務人及歸責事由.....	79
一、生產者的賠償責任.....	80
二、銷售者的賠償責任.....	86
三、其他責任主體.....	90
參、生產者與銷售者的連帶責任.....	93
一、草案條文.....	93
二、分析檢討.....	94
肆、損害賠償範圍.....	99
一、人身損害及財產損害.....	99
二、缺陷產品本身之損害.....	100
伍、懲罰性賠償金.....	102
一、比較法制.....	102
二、本草案規定.....	103
陸、結 論.....	104

● 定型化契約條款效力之規範

一最高法院九十年台上字第二〇一一號、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二二〇號、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三九號判決之商榷·····	107
壹、消保法與民法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及定型化契約·····	109
貳、定型化契約條款爭議之處理程序·····	111
參、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之事由·····	114
一、違反特別規定·····	114
二、違反強制規定·····	116
三、違反概括規定（誠信原則）·····	121
肆、誠實信用原則與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	122
一、理論說明與比較法情形·····	122
二、最高法院判決·····	125
三、違反誠實信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為無效之法理·····	131
四、最高法院判決之商榷·····	138
伍、結 論·····	141

● 最高法院與定型化契約法之發展

一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裁判之研究·····	143
壹、前 言·····	145
一、定型化契約法發展概況·····	145
二、本文研究範圍·····	149
貳、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之適用範圍一本條規定與消保法規 定適用上之區分·····	149
一、時的適用範圍·····	150
二、人的適用範圍一消費性定型化契約與非消費性定型	

化契約之區別·····	152
三、小 結·····	162
參、應受效力審查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164
一、排除法律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165
二、補充法律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	167
肆、他方當事人不及知條款內容及無磋商變更餘地與條款 之效力·····	169
一、最高法院裁判·····	169
二、本文見解·····	170
伍、免除或減輕自己責任條款（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第一款） ·····	183
一、故意或重大過失免責條款之效力·····	184
二、輕過失免責條款之效力·····	185
陸、加重他方責任條款（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第二款）·····	192
一、基本理論說明·····	192
二、最高法院裁判評釋·····	197
柒、他方棄權條款（民法第二四七條之一第三款）·····	213
一、拋棄先訴抗辯權條款·····	214
二、拋棄延期清償免責條款·····	215
捌、定型化保證契約條款有無消保法適用之爭議·····	216
一、最高法院裁判之評釋·····	216
二、主債務之類型與定型化保證契約之是否適用消保法·····	220
玖、結 論·····	222

● 消費者保護法之定型化契約最新實務發展.....	225
壹、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意義.....	227
貳、消保法生效前訂立之定型化契約與消保法之適用問題.....	229
一、理論說明.....	229
二、實務案例.....	230
三、分析檢討.....	241
參、非消費性定型化契約與消保法之適用問題.....	245
一、理論說明.....	245
二、實務案例.....	246
三、本文看法.....	250
肆、定型化契約之審閱.....	252
一、適用疑義.....	252
二、定型化審閱期間條款之問題.....	258
伍、保證定型化契約與消保法之適用問題.....	260
一、最高法院判決.....	260
二、本文看法.....	262
陸、信用卡被冒用之風險分擔.....	265
一、銀行概括免責條款.....	266
二、二十四小時風險分配條款.....	266
三、自負額條款.....	268
柒、結 論.....	270

● 信用卡契約當事人之法律關係

一以發卡機構與持卡人為核心.....	273
壹、信用卡之意義與類型.....	275
一、信用卡之意義.....	275
二、信用卡之類型.....	276
貳、信用卡之當事人.....	278
一、發卡機構、持卡人及特約商店.....	278
二、收單機構.....	279
三、信用卡交易流程.....	279
參、發卡機構與持卡人間之法律關係.....	282
一、發卡機構之主要義務.....	282
二、持卡人之主要義務.....	283
三、契約之性質.....	284
四、信用卡冒用之風險分擔.....	285
肆、結 論.....	290

消保法商品責任之消費者與第三人

目 次

壹、前 言	四、財產損害之「消費者」
貳、「消費者」與「第三人」 有無區別實益？	肆、「第三人」之意義
參、「消費者」之意義	一、學說見解
一、法院裁判	二、法院裁判
二、實務關於「消費」之 見解	三、本文見解
三、人身損害之「消費者」	伍、結 論

壹、前言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七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¹。由本條第三項規定可知，消保法商品責任及服務責任規定所保護之主體，包含「消費者」與「第三人」。

¹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消保法第七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前之消保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商品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但商品或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不在此限」。按舊消保法第7條係以商品或服務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為企業經營者應負賠償責任之歸責事由；舊消保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並參照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歐體產品責任指令，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定義為：「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或服務提供時，不符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致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消保法，則將上述舊消保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定義，提升為母法第七條之文義。參閱拙著，消費者保護法增訂及修正條文要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四十五期，九十二年四月，頁209以下。